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

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黃大仙區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編號 **KF57** 加建升降機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並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收回該整幅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5994 號餘段 (部分) 的土地,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圖則第 **KM8891a** 號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 並已於 2013 年 8 月 9 日及 2013 年 8 月 16 日刊登的第 4589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KM8891a**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本通知已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 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 上述土地範圍將為上述方案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